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26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____

2022年4月13日_____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1 -

余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2.2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2.3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机构

3 预防与预警

3.1 事故预防

3.2 事故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2 事故报告

4.3 分级响应

4.4 信息发布

4.5 响应升级

4.6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5.3 有关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经费装备物资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治安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教育培训

6.7 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确保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余姚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长效管理；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科学处置，依法规范；强化准备，平战结合。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孤行控制,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孤行控制, 正文文本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I）、重大（II）、较大（III）和一般（IV）四个级别。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孤行控制, 正文文本

1.5.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房屋市政工程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5.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I）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房屋市政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超出宁波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浙江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5.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III）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房屋市政工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超出余姚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宁波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5.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

房屋市政工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2.2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成立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为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处置组和应急救援专家组。

2.2.1 市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住建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孤行控制,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孤行控制,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加粗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市

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和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市级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2.2.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宁波市委、市政府和余姚市委、市政府关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决策部署。

（2）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发生房屋市政工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在宁波市指挥部指挥下，执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统一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启动和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

（5）统一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物资、交通工具、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设备。

（6）协调中央驻姚单位参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7）向市委、市政府、宁波市住建局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助支援；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决定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 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牵头做好媒体接待、事故现场采访管理和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事发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开展网上舆情监测、研判, 及时处置不良信息, 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局: 协助做好事故抢险救援,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按照指令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指导督促重点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配合做好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的调查处理。

(4)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开展事发区域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 指导做好事发区域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 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队伍和车辆通行; 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做好事发区域受事故严重影响的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开展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协助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6) 市财政局: 负责指导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工作。

(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提供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 为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加粗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协助组织污染物品清除和废弃物处置。

(9) 市住建局：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掌握事故情况，组织建设行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房屋市政工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评估、修订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组织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建设、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10)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紧急运力运输事故现场的人员及应急设备、物资，配合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11) 市水利局：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水文资料，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12)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人员医疗救护、伤员转运、后续救治等工作；根据需要做好现场防疫、消毒和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1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事故紧急抢险救援，提供其它有关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中

涉及车辆、设施设备等产品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设施设备的质量调查评估；负责组织对事故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配合或参与事故调查，提供相关检测鉴定技术支持。

(15)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协助开展事故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16) 市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气象监测，负责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17)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度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处置；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指导、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8) 事发地乡镇（街道）：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辖区内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处理。

2.2.4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为市指挥部办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视情抽调。主要职责为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组织事故起因及处置过程的调查评估；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加粗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市指挥部会议、相关文件信息处理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现场处置组

发生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时，视情由市指挥部设立现场处置组，具体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开展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2.6 应急救援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岩土、结构、材料、建筑机械、建筑电气和卫生防疫等方面专家，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重要信息研判和专业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现场处置组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研究、处置等工作。

2.3 有关单位应急组织机构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是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事故即时处置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先期处置时，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做好现场疏散、人员搜救等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当地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孤行控制,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3 预防与预警

3.1 事故预防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实施“防危大、防高坠、防死角盲区”安全提升工程，强化安全监管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实行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确保及时整改；加强工程生产安全基础建设，推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测力度，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等重大民生工程，以及涉及公共安全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点部位和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定期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孤行控制,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隐患排查，确保及时闭环整改到位，做好台账记录；建立健全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对生产安全重大风险源应进行动态监控、定期检查和监测评估；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除隐患。

3.2 事故预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召开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形势分析会，深入分析辖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动态、薄弱环节和事故原因，形成生产安全形势分析报告。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迅速准确接报事故信息和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分析研判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影响，指导监督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立刻开展隐患排查整改，跟踪整改情况，并视情况报告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和信息共享。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整改和危险源监测情况，开展风险分析，明确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将可能发生事故的重大风险点信息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专业救援机构、社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抢救受害及受困人员，保护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严防次生事故（灾害）发生。

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在政府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2 事故报告

4.2.1 报告程序

(1)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要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并于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按照伤亡和损失情况对事故分级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告本地政府和上一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孤行控制,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2.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信息、事故初步原因、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4.3 应急响应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级别。

4.3.1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即时成立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处置组。市指挥部启动 IV 级响应措施：

(1) 根据本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紧急通知各相关成员集中办公，并立刻派人进驻现场处置组应急工作组，紧急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现场。

(2) 市指挥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督促应急救援，听取事发地乡镇（街道）、现场处置组相关救援情况汇报。

(3) 现场处置组紧急制定救援方案，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伤员救治、秩序维护、群众转移等工作，及时抢修受破坏的道路和电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设施，开展环境监测，控制污染扩散。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加粗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4) 必要时,及时请求各方救援力量支援。市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各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 组织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6) 及时向市政府、宁波市住建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3.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本预案,即时成立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处置组,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在国务院、市政府、宁波市政府的领导下,执行指令,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4.4 信息发布

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和“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要求,一般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协助。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4.5 响应升级或降级

当事故或险情的危害进一步扩大,达到更高级别时,各级指挥部应及时建议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经研判,IV级应急响应升级为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时,由市政府向宁波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或其成立的市级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升级。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4.6 响应终止

当事故或险情的危害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因素被消除时，较大以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宁波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一般事故由余姚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死、伤者及其家属按规定做好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依法依规给予补偿。及时组织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心理危机干预。开展保险理赔及设施修复、环境修复、衍生灾害预防监测工作。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5.2 调查评估

一般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余姚市政府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宁波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5.3 有关责任

对玩忽职守、渎职、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常备不懈、防患未然”的要求，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工程设施抢险力量、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持力量、应急处置和救援管理力量建设工作。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鼓励和动员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6.2 经费装备物资保障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实行分级承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日常防范、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保障工作，配备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完善装备物资储备信息库，加强日常维修保障，确保用于抢险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状态良好，物资器材充足，确保抢险指令下达后，随时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6.3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部门，协同事发地乡镇（街道），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孤行控制,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运输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迅速组织抢修，保障救援物资、设备、队伍及时运送到位。

6.4 治安保障

市公安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治安保障，组织实施现场治安警戒。必要时，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根据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商请解放军、武警力量予以协助配合。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完善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组织调度医疗卫生人员、设备和物资力量，负责医疗救治、疫病防控、心理干预等工作，保障应急医疗救护。

6.6 教育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和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技能。

6.7 应急演练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检验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孤行控制,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正文文本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市住建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定期召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情况对预案作出相应修订。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余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sp>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